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趙○隆局長

紀錄：許○威

肆、出席人員：

嚴○鸞委員、陳○苓委員、林○珍委員、王○宜委員、葉○宏委員、林○琦委員、陳○如委員、黃○樺委員(許○銘代)、劉○蓉委員、詹○仁委員、黃○煌委員、江○翰委員

列席人員：

吳○蓓研究員、蕭○勻股長、戴○光分析師

伍、議案內容：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2年8月28日	台北通追蹤各服務使用性別之可行性評估。(與性平大會台北通議題整併)	1. 本局業於112/11/13檢送台北通會員與設籍、年齡之關係統計予衛生局。 2. 已於113/1/16大會提供台北通服務點擊數。	否
112年12月13日	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13-116年)(草案)	已配合委員完成意見修正。	是

發言摘要：

性平辦吳○蓓研究員：1. 有關台北通一案，提案委員非常關心活躍用戶的數據；雖然資訊局有說明台北通僅作為提供各服務上架的平臺，相關數據應回歸各服務提供，但仍需要在下次大會前回復委員活躍用戶分析之可行作法或不可行緣由。

2. 另大會中有一案係以數位學生證領取衛生用品，需要資訊局與教育局研議。

嚴○鸞委員：若承辦同仁完成相關報告，可先與提案委員溝通；如果市府在資訊方面有其他作法，也可告訴委員。

主席裁示：1. 請於報告完成後，先向提案委員說明。

2. 實施計畫案同意解列。

報告案2、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說明：請各委員檢視本局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通過後報告將放置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發言摘要：

嚴○鸞委員：1. 市民數位訓練部分有些籠統，應避免一個項目重複使用之情形發生。
2. 建議可填寫電競相關項目於工作策略第二類第3項。

3. 另第三類第2項，資訊局駐點工程師委派的公司是否有相關性別友善的措施，或是否有使用府內的性別友善措施，若有也可放入此項。

陳○如委員：在性別友善環境推動部分，資安中心大部分採購案的服務建議書均有列入評分，若要做相關的調查或報告也沒有問題。

主席裁示：1. 電競項目因業務性質已移交由體育局主責。

2. 本案通過，請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以彰顯本局在性別平等工作上的成果。

報告案3、113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

說明：

- 一、本年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專題為以下3項：「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統計分析」、「112年度 TaipeiON APP 公務貼圖」及「Technovation Girls-提升台灣女孩的科技與國際競爭力」；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主題為「駐點工程師」。
- 二、工作策略提報為：「臺北市民免費數位訓練」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發言摘要：

陳○苓委員：可以將113年度的這些新的規劃納入112年成果報告中最後一項「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嚴○鸞委員：有關 Technovation Girls，臺北市在2001年有開始辦理中等學校的科學營(教育局)可作為參考，會後也可提供一些資料給資訊局，亦可參考國外的方式，不只是自然科學，也融入藝術相關的項目。

主席裁示：成果報告依委員的意見配合調整，Technovation Girls 部分也請參考委員提供的資料做結合。

報告案4、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指標自評表

說明：配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提報團體獎，請各委員檢視指標自評表，通過後函復本府性平辦。

發言摘要：

性平辦吳○蓓研究員：1. 有關自評表第三項第(一)點係指局處自行提供能查詢即時性別統計資料的系統，像主計處或工務局在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之資料查詢系統，資訊局填報之資料大平臺不符合條件。
2. 有關自評表第三項第(三)點，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擬定具體時程部分應該是在會議討論通過之後，且擬定時程、確有執行及實有成效需有連貫性。
3. 辦理採購案件若有使用「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評選項目計分則可納入自評表第八項第(二)點之加分項目，如果目前沒有也可以考慮納入評選項目計分。

嚴○鸞委員：成果報告應與自評表具有一致性；另資訊局與廠商訂定性別友善契約，亦可放進成果報告工作策略第四類。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業務單位配合性平辦意見修改自評表。

報告案5、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0分